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19-093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与新天地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有关事项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（又名“深圳仲裁委员会”）出具的《仲裁通知》[(2019)深国仲受5393号-2]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之彩”）原股东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标题及以下简称“新天地”）因金之彩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1、**受理机构：**深圳国际仲裁院

2、**受理地点：**深圳市

3、仲裁各方当事人

(1) 申请人：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0910646773529

(2) 被申请人：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23000100A

4、仲裁请求事项

新天地以公司未履行股权转让相关约定为由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，具体请求事项如下：

(1)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3年1月-10月经营利润70%所有者权益金额人民币19,438,983.15元；

(2)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一章第一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仲裁事项尚在答辩阶段，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无法做出确切判断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《仲裁通知》[（2019）深国仲受 5393 号-2]；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7日